

●李国文专栏●

春风绿江南

□李国文

大地春回的季节,就会想起王安石的《泊船瓜洲》:春风又绿江南岸,明月何时照我还。王安石距今几千年,还有人顺口念出他的这句诗,大概称得上千古不朽了。

《泊船瓜洲》之所以被人牢记,很大程度上因为其中这个“绿”字的典故。南宋洪迈《容斋续笔》卷八《诗词改字》中写道:“王荆公绝句云:‘京口瓜洲一水间,钟山只隔数重山。春风又绿江南岸,明月何时照我还。’吴中士人家藏其草,初云‘又到江南岸’,圈去‘到’字,注曰‘不好’,改为‘过’。复圈去而改为‘入’,旋改为‘满’。凡如是十许字,始定为‘绿’。”

写诗者皆知,用对一字,全诗皆活。王安石这种挑来拣去,才定妥了极传神的“绿”字,一直被作为诗人字斟句酌的范例,也是作家不惮修改的样板。

唐代诗人卢延让《苦吟》的“吟安一个字,捻断数茎须”,大概就是这种认真精神了。王安石与洪迈,虽相距百年,但俱为宋人,而且,洪迈声称目睹原件,当然是确凿无疑的事情。

其实,春风送暖,岸草萌绿,意味着春天的来临,北人和南人的感受不尽相同。冬去春又来,江南水乡的绿,那可是全面的,彻底的。而春来冬不去,华北平

原的绿,只可能是依稀的,朦胧的。

早年间,没有高铁,北京至上海,需要二十多个小时。列车始发,别看已是阳春三月,北方原野上残雪未化,河里的余冰依旧,仍是隆冬未尽的景象。躺在卧铺上一觉醒来,到达皖苏境内,车窗外那“杏花春雨江南”的景象,一片浓绿,掠过车窗,这时,才领略到真正的春天,也就明白王安石为何要改成“绿”字了。

无绿的春天,是寂寥的;有绿的春天,才充满生机。王安石这句诗,长江两岸的读者,最能心领神会了。还在春寒料峭中,北方民众很难想象得出真实的情景。因此,北京市西长安街红墙外的玉兰花,在枝干上冒出骨朵,然后,小骨朵变成大骨朵,应该说,这才是京城最早的春天使者吧。不过,有点遗憾,休看时令为春,根本谈不上春天的一点意思;甚至,玉兰花绽放了,凋谢了,距五一节也不远了,一眼望去的盎然绿意,对京城人而言,仍是一份奢望。真到了那一天,触目皆绿,绝对便是夏天了。其实,北京人心中,初春与残冬,无甚差异。早年,居住在北京西城的鲁迅先生,曾在《鸭的喜剧》中写道:“我可是觉得在北京仿佛没有春和秋。”

明代“公安三袁”之一的袁中道,对

北京的春天来得奇晚去得特快,也深有体会。偶读他的一篇《游高粱桥记》,忍不住笑了起来。这篇记述了他一次失败春游的小品文,也是扫兴在毫无春意的京城春天里。

此文中所记的同游者,有其兄袁宗道。当时,两兄弟俱未发达,为求发达,不得不离乡背井,来到天子脚下,谋职求官。他们春游的目的地,即如今西直门不远的高梁桥。明代这个地方,与今大不相同,“有清水一带,柳色数十里”,甚至还有小舟穿行于莲荷中。如今,桥已不存,河也湮没,只是作为记住这段历史的一个地名,还留存在公交车的站牌上。

“于时三月(农历)中矣,杨柳尚未抽条,冰微泮,临水坐枯柳下小饮。”接下来,“而颯风自北来,尘埃蔽天,对面不见人,中目塞口,嚼之有声。冻枝落,古木号,乱石击。寒气凛冽,相与御貂帽,着重裘以敌之,而犹不能堪,乃急归。已黄昏,狼狽沟壑间,百苦乃得至邸。坐至丙夜,口中含沙尚砾砾”。

这是大概发生在明万历年间的一次强沙尘暴,那时,没有气象卫星,没有天气预报,猝不及防的袁中道可被折腾得够呛。事后,他越想越懊恼,甚至不停

地发牢骚。“今吾无官职,屡求而不获,其效亦可睹矣。而家有产业可以糊口,舍水石花鸟之乐,而奔走烟霾沙尘之乡……”他内心在自责,这不是犯傻吗?“噫!江南二三月,草色青青,杂花烂城野,风和日丽,上春已可郊游,何京师之若如此。”他想起家乡湖北荆州那绿色的春天,作了这篇短文。“然则是游也宜书,书之所以志予之嗜进而无耻,颠倒是非而无计算也。”

袁中道批判自己“嗜进而无耻”,看出他人格精神的高度;“颠倒是非而无计算”的自省,说明了同是春天,人分你我,地分南北,纬度不同,温差有别,在认知与感受上,存在着隔膜。“三袁”的籍贯为湖北公安,与王安石诗中的瓜洲,均属长江流域;而黄河以北的北京,“杨柳尚未抽条”之际,江南早就春暖花开了。袁中道,是做事人,其一时间,其二地点,其三对象——必须首先要弄清楚,搞明白。尤其落笔时,能够如王安石那样精准用词,就更佳了;否则,很可能要像袁中道那般“坐至丙夜,口中含沙尚砾砾”了。

蒲松龄的芭蕉叶

□肖复兴

《翩翩》是《聊斋》中的一篇故事,也是一个女狐的名字。比起《聊斋》中其他鬼魅的名字,如婴宁、青风、莲香与聂小倩等,翩翩更像一个现代女孩子的称谓。《翩翩》一篇的现代性,先不经意地在这个名字里显现出来。

这段故事讲述一个浪子回头的经历。如果仅仅是浪子回头,不过是一个老套的叙述,在话本小说里,屡见不鲜。有意思的在于,《翩翩》不仅讲浪子回头,还有一些值得世人思味的东西。这便是带出的一点现代性,《聊斋》在很多老故事中,蕴含着现代的元素,是蒲松龄先生不见得意识到的、超越文本之上的。

所谓现代性,就是和今天的关联性。它不是滞留在过去,而是指向今天。就像一粒老莲子,可以萌发出眼下的新芽;就像一只旧陶罐,可以盛放新榨的果汁或清泉。这样的作品,便成为一面镜子,可以照见今天的世界与内心,而不是一面尘垢蒙面的青铜镜,只可陈列在历史博物馆里。

《翩翩》讲的是一个叫罗子浮的浪子,被翩翩搭救,用清溪水洗疮,用芭蕉叶做衣,又以不同树叶做成各种食物,在纯净的大自然里,让这个罗子浮得以重生。就在罗子浮刚刚恢复成人样,就急不可耐跑到翩翩床前,觑着脸求同床共枕。翩翩道:“轻薄儿,甫能安身,便生妄想。”罗子浮却说是“聊以报德”,敢言敢做,恬不知耻到了这种地步,完全是现代某些人一副嘴脸。这是罗子浮欲望难尽的第一次亮相。

第二次,来了另一位狐魅花城,和翩翩一样,也是花容月貌,罗子浮一见倾心,哪里禁得住这样的诱惑。吃饭时,果子落地,罗子浮弯腰捡拾时,趁机捏捏花城的脚,没想到,他身上的衣服,立刻变成了原来的芭蕉叶,难以遮体。他赶紧收敛,收回邪念,坐回了原座。很神奇,芭蕉叶又变成了衣服。

劝酒时,罗子浮再次春心荡漾,他忍不住挑逗,挠挠人家的手心。立刻,衣服又变成了芭蕉叶。他只好又收回邪念,于是,芭蕉叶又变成了衣服。芭蕉叶——翩翩——《聊斋》,在这里立起一面颇有意味的“哈哈镜”。

如此将罗子浮一次次打回原形,像坐过山车一样颠簸,让罗子浮洋相毕露,实在既难堪又可笑,却将一名花心男子,旧习难改,本性难移,又想拈花惹草,又怕露丑丢人,又要偷腥,还想遮掩,又想男盗女娼,还要道貌岸然,刻画得人木三分,淋漓尽致。

第三次亮相,是罗子浮禁不住人间的诱惑,想回家乡看看。翩翩一眼洞穿他的心思,直言说他“子有俗骨,绝非仙品”,便裁云为棉,剪纸做驴,让他回去。回到家乡,立刻,衣服变成秋天的败叶,衣服里面的棉絮蒸发成空。迅速将他打回原形,赤条条,哪儿来的哪儿去。最后,罗子浮重回旧地,寻找翩翩,却已是“黄叶满地,洞口路迷”。

其实,《翩翩》的一头一尾,写得都不精彩,不足一观。但是,掐头去尾,留中段罗子浮这三次亮相,尤其是后两次借助芭蕉叶的亮相,写得确实精彩。设想,如果用现实主义的方法来写罗子浮,该如何铺排描写?便看出来还是蒲松龄厉害,他这片芭蕉叶厉害,比牛魔王的那把芭蕉扇还要厉害。芭蕉扇面对的只是火焰山有形的大火;蒲松龄这片芭蕉叶,面对的却是心中看不见但更加凶猛的欲火中烧。

罗子浮内心所有的潜台词,内心之外所有堂而皇之的遮掩,都被这片芭蕉叶剥离精光,让人感叹尘世之外,还有一个世界,将人性中种种丑陋的弱点,抑或卑劣之处,看得清清楚楚,并为人指点得明明白白。这个世界,在蒲松龄那里,就是“狐魅世界”,在《翩翩》里,他让芭蕉叶施展了奇特魔法。

读《翩翩》,还可读明人徐渭的剧本《四声猿》中的《翠乡梦》。讲的是和尚玉通持戒不坚,戒戒被破,转世投胎成了女人,欲火纵燃,放虎出笼,引诱他人,最终堕落为妓的故事。这个玉通,比罗子浮走得还远。两厢对读,会很意思。《翠乡梦》和《翩翩》,为同一坐标系的相对两极,均揭示了世事茫茫之中无所不在的醒世恒言。罗子浮和玉通的竞赛,让读者感慨人世潜藏心底的种种欲望,让世人面临着醒心明性的考验。徐渭时代如此,蒲松龄时代如此,现在也是如此。

读袁《翩翩》,戏仿《聊斋》中的异史氏曰,作一首“打油诗”,聊以为感吧:

评妖论鬼说神仙,叹古哀今谈柳泉。
蕉叶羞成迷五布,雪云愧作暖棉。
翻将泪点花落雨,弹向人间魂断弦。
美女从来出狐魅,坎坟谁再唱翩翩。



■野史笔记,不可尽信,但从王安石这句“春风又绿江南岸”的形象措辞,以及袁家两兄弟对于家乡春天与京城春天同与不同的感觉来看,无论写文章还是做事情,其一时间,其二地点,其三对象——必须首先要弄清楚,搞明白。

艺德那杆秤

□李秋志

曹不在《典论·论文》中写道:“文人相轻,自古而然。”一语道破诸多文人之间的嫉妒、排挤与小心眼儿。其实,古今中外,也不乏艺术大师惺惺相惜、互相提携,甚至成为挚情深交的范例。

744年,李白和杜甫在洛阳相遇。此时,李白已名扬天下,杜甫却困守洛城。好在李白没有傲慢自大,杜甫也没有低头称颂。两人一见如故,同游同乐,酣饮豪歌,“醉眠秋共被,携手日同行”。此后,在十几年的交往中,杜甫写下十余首念及李白的诗作,每句都是呕心沥血、情真意切。李白写及杜甫,则是“思君若汶水,浩浩寄南征”“何时石门路,重有金樽开”。

接着,李白陷入政治漩涡,在别人避让之唯恐不及的情况下,杜甫却写诗为李白辩护与开脱:“处士祗衡俊,

诸生原宪贫。稻粱求未足,葱蒨谤何频。”辩称李白是由于生活所迫才追随永王,并非心甘情愿的。李白遭流放后,杜甫还发出了“世人皆欲杀,吾意独怜才”的呐喊。

巧得很,欧洲人也常常在高雅的艺术殿堂里寻觅知音。莎士比亚就结识了这样一位好友。托比自幼父母双亡,一次偶然的机会,认识了当时并无名气的莎士比亚。后来,他俩一起赶到伦敦,从事演艺事业。可惜,他觉得当演员太辛苦,就重新干起了老本行——道具师。几十年里,他陪莎士比亚换了一家又一家剧团,哪里就有莎士比亚,哪里就有道具师托比。莎士比亚的所有戏剧,都是由他制作安排的。

托比追随了莎士比亚一生,83岁时,开始撰写回忆录,详细记述了莎翁一生的事业与生活,让人们深了

了解这位艺术大师的点点滴滴。

文人之间也存在竞争,如能把竞争转化为友谊,则需要一种高超的处世艺术。俄国文豪托尔斯泰与屠格涅夫,就经历了一段曲折动人的友谊。1855年,托尔斯泰在彼得堡认识了比他大十岁的屠格涅夫。尽管屠格涅夫感到这个新朋友脾气倔强,甚至有时粗野,他却由衷地喜欢托尔斯泰。

1861年,屠格涅夫的《父与子》脱稿,便邀请托尔斯泰到家中欣赏自己的新作。午餐后,托尔斯泰拿起稿子,躺在客厅的沙发上,越看越感到兴趣索然,最后竟然抛卷入梦。第二天,两人在诗人费特家做客。席间,屠格涅夫对教育自己女儿的英国女教师赞不绝口。不料,托尔斯泰很不以为然,还对屠格涅夫大加讥讽,惹得屠格涅夫怒不可遏。两人在客厅里大打

出手,当即绝交。

就这样,两位大作家关系中中断了17年。其间,彼此都深感内疚与不安。

1878年,托尔斯泰主动写信向屠格涅夫道歉,屠格涅夫立即回了一封致歉信,两人重归于好。这一年,在托尔斯泰盛情邀请下,60岁的屠格涅夫到波良纳庄园做客。等待屠格涅夫的时候,托尔斯泰激动地说:“今天,要与屠格涅夫获得‘精神上的重生’。”托尔斯泰和屠格涅夫能够做到惺惺相惜,源自两位文学巨匠内心深处互相折服。在名利和竞争面前,能够妥善处理分歧,不排挤,不拆台,乃至互相尊重,互相欣赏,往往体现出艺术家的格局和气象。

毕加索和马蒂斯均以独特的艺术风格闻名世界。相识初期,毕加索被马蒂斯沉静自若、安逸清闲的创



风格所震撼。马蒂斯也把毕加索当成一个年轻的兄弟,把他介绍给家人和朋友。然而,随着交往的加深和潜在的竞争,两人表面上互相欣赏,但经常在暗中较劲。有段时间,两人常常交换作品收藏,不过在挑选作品时,双方总是选择对方最乏味的作品,以证明对方的平庸。毕加索收藏有马蒂斯画他养女的《玛格丽特肖像》,马蒂斯则收藏了毕加索的《水壶、碗和柠檬》,两幅作品的大小竟是一样的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,两位艺术家逐渐认可了对方。他们在竞争中相互影响与借鉴,取得了意想不到的艺术效果。毕加索说:“没有人比我更仔细研究马蒂斯的作品,也没有人比马蒂斯更深入地了解我。”

伟大的友谊源自高尚的人格,高雅的艺术见证了纯真的友谊。李白与杜甫,托尔斯泰与屠格涅夫,毕加索与马蒂斯……每位诗人与艺术家的人品与艺德,始终紧紧融合在一起,值得世人感叹、回味和考量。

大自然是神奇而又慷慨的,太行山物产丰富,无论春夏秋冬,永远都有美景,永远都有令人难忘的味道。每到春天,人们会采了榆钱、槐花蒸苦累,阳春的味道留在唇齿间数日不散,清香淡雅,令人难忘。到了秋天,人们将丰收的果实铺满房顶,挂在墙上。随便走到哪一家,苹果、梨、柿子、山楂任你吃。热情的乡亲还会捧上一碗喷香诱人的野韭花炆锅手擀面。这些野韭花都是在山上采摘的,它们曾在太行山汲取了多少阳光与露水,究竟蕴含了几多温暖与怀想,无人能解。

巍巍太行山,是一座与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山脉,它的脚下,黄河奔腾而过,在这条母亲河的滋润下,山川竞秀,沃野千里,广袤的麦田如棋盘一般向无际的天边伸展。这里,是母亲的怀抱,是最温馨的港湾。苦了,累了,总是会想起太行山上的家乡,想起故乡的味道,和那撩人心魄的袅袅炊烟。

很多人自打记事起,饽饽都是一路伴随成长的美味。当年用来解馋的粗粮细做,如今已然演变为养生吃法

晾干后捣碎磨面。将红薯面放入盆中搅上水,经巧手的主妇细细揉和,转眼,一团深褐色的红薯面坨光滑干净地脱壳而出。将它上屉蒸成薯面窝窝,便是制作饽饽的重要工序。将蒸好的薯面窝窝趁热放入饽饽床子中,用力一压,粗实的窝窝转眼就被碾成条条细线,整整齐齐地垂落而下,瘫软在饽饽床下的面板上。

压好的饽饽面铺开开放凉后,既能凉拌着吃,也可以炒着吃。炒锅里的油一热,先用新鲜韭菜段炆锅,随后放入饽饽面,快速翻搅,避免粘锅,再趁热放入调料,转眼即可出锅。瞬间,韭菜的清香迎面袭来,深褐色的饽饽面油汪汪的,其中夹杂着碧绿的韭菜段,配着金黄色的炒鸡蛋,色彩上就先声夺人,吃一口,筋道软糯,鲜咸甜香;再拌上一点辣椒油,咬上一口大蒜,那才是真正的酣畅淋漓。

很多人自打记事起,饽饽都是一路伴随成长的美味。当年用来解馋的粗粮细做,如今已然演变为养生吃法吃饭。一次,御膳房准备了一些熟肉,里面有熟羊腿,玄宗让李亨把羊腿剥开。李亨就用手把羊腿分开了,手上沾满了油。李亨取了一个饼,慢慢把手上的油擦下来。玄宗看了心里非常不舒服,觉得李亨太浪费了。但让玄宗意想不到的,是李亨擦完油,把沾满油的饼有滋有味地吃了下去。玄宗看罢,非常高兴。

唐代大将郭子仪,经常让人把牛皮边上多余的纸裁下来攒着;至于公文什么的,看完了也都收起来,装订好,“每至岁终,则散与主守吏,俾作一年之簿”,让他们翻过来继续使用。有一天,裁纸的小刀折了,“不余寸许”,裁纸的小吏不是丢弃了,而是削了两小块木板,“加于两肘之上,使才露锋”,继续用来裁纸。郭子仪高兴地说:“你真是我郭子仪的部下呀。”

据《宋史》记载:“仲淹内刚外和,性至孝,以母在时方贫,其后虽贵,非宾客不重肉。妻子衣食,仅能自充。”

直笔春秋

太行味道

□碧螺

人们说,八百里太行八百里景,八百里山脉物华天宝,人杰地灵。太行山磅礴大气,灵动秀美,从南到北,有着不同的文化习俗,也造就了太行山人鲜明的性格和饮食特色。

在太行山的许多地区,红白事的宴席最能体现一方水土所独具的饮食文化,不同的待客习俗,最是彰显浓郁的地方特色。即便是在同一个县,四村八乡的风俗也不尽相同。但在冀南一带,庄户人家婚丧嫁娶、满月待客,没有谁家是不吃大锅菜的。宴席上摆满了诱人的炸丸子、炸鸡头、炖大肉,但大锅菜才是宴席中的“大腕儿”,一定要等最后时分才压轴出场。许多人为了喝上几碗这浓香美味的大锅菜而翘首期待着,仿佛没有这碗大锅菜下肚,这场宴席就不能算是完美收官。

正宗好吃的大锅菜,只有在乡间才吃得到。大大的铁锅被固定灶台上,火苗舔着锅底,锅里倒油,灶上烧火,手麻脚麻的大师傅舀一大勺

酱入锅翻炒,那浓郁的香气顿时呼啦啦直冲上来。这边葱、姜、蒜和肥瘦相间五花肉下锅爆炒,那边灶台旁的风箱起劲儿地拉满,再一鼓作气加水放料,投入事先准备好的白菜、豆腐、粉条、海带、丸子……小火慢熬,直熬到了菜软肉烂汤汁浓厚。香喷喷热腾腾的大锅菜被满满盛在憨实的粗瓷大碗中,手中再攥上两个刚出笼的热馒头,这时候,根本没有谁会斯斯文文地吃,所有人都甩开腮帮子酣畅淋漓地狼吞虎咽。

大锅菜就如同太行山百姓的性格一般,热情、朴实、融洽而厚重。

太行山居,大多背靠太行,依山而建。这里的人们祖祖辈辈日出而耕,日落而息,过着与世无争、怡然自得的生活。因为民风淳朴,崇尚节约,许多年来,饮食以粗粮细作、细粮精作而独具特色。

在太行山一带,人们喜种荞麦。《本草纲目》中说荞麦“实肠胃,益气力,续精神,能练五脏津液,作饭食,

压丹食毒,甚良”,如此看来,太行人民早就深谙美食与养生结合之道,实在很有智慧。

人们喜食荞麦,只是各地叫法不一。许多地方称之为“扒糕”,而在冀南一带,则被称为“灌章”,讲究用驴油去煎制,所以被称为“驴油煎灌章”。

灌章的制作工艺其实不难。先将荞麦面和成稀糊,筮屉铺上布,蒸好后放凉,再用驴油来煎。煎好的灌章被盛出来,整齐地排在小铁丝架上稍稍控油,转眼就被摊在麻利地装进小碟子里,浇上用蒜泥和醋搅拌均匀的调料,还未入口,那诱人的味道就已经搅动得人口水直冒了。

除了荞麦灌章,红薯饽饽也是太行百姓粗粮细作的美食之一。

经历过困难时期的人们,都忘不了那段以红薯果腹的岁月。那时节,家家户户的庄稼地、房前屋后都会见缝插针地栽上红薯。霜降一到,红薯秧下的地面皴裂隆起,红薯成熟了,为了便于保存,人们将红薯切片儿,

节俭的典范

□张勇

《礼记》中记载:“货恶其弃于地也,不必藏于己;力恶其不出于身也,不必为己。”第一句言俭,第二句言勤。可见,节俭从来都是一种重要的美德。

春秋时期,鲁国的季文子官居宰相,生活却十分俭朴。他全家老小不穿着绸缎,也不穿布衣;他的家马不喂粟米,而饲以青草。有人讥之为“吝啬”,季文子答道:“我何尝不愿穿绸着缎,乘车骑马呢?可眼看着黎民百姓衣不蔽体、食不果腹,我心中不安何!我只知道用自己的高风亮节为国家赢得荣誉,没听说用自己的妻妾良马能给国家带来光荣的。”就这样,原来讥笑季文子吝啬的人,也模仿起他的做法。因为受季文子的影响,鲁国上下崇尚节俭,蔚然成风。

曹操的政治才能、军事才能和文学才能,后世有目共睹;他的节俭习惯,更值得外界尊重。他在《内戒令》中称:“孤不好鲜饰严具”,意思是,我不喜欢华丽显眼的用具。例如行李

箱,就用竹子为原料,用粗布缝里子。曹操就是拎着这么简陋的行李箱上前线的,而且,经常这么做。

至于饮食,曹家用餐最多只能有一道肉食。甚至,曹夫人卞氏请弟第一家吃饭时,连鱼和肉都没有,甚是寒酸。东汉时期,人们喜欢熏香,例如,曹操的谋士荀彧每坐一个地方,那地方就要香三天。荀彧是曹操的手下,经济条件不会比曹操好,都这么海量地熏香,说明曹操还是用得起的。曹操却在《内戒令》中说:“昔天下初定,吾便禁家内不得熏香。”曹操的闺女也很爱美,偏偏不能赶这个时髦,后来嫁给了汉献帝,因为是皇后,才终于熏上香了,曹操还因此引以为憾。

诸葛亮也是事奉节俭、力戒奢侈的表率。他的家当仅存钱八百、田十五顷,作为妻室儿女的生活来源。他本人的食食用度,由朝廷配给,俸资之外,分文不取,更为难得的是,他在暮年立下遗嘱:“若臣死之日,不使

内有余帛,外有赢财。”据史料记载:“及卒,如其所言。”诸葛亮在《诫子书》中写道:“静以修身,俭以养德,非淡泊无以明志,非宁静无以致远。”这段话,已成为千古箴言。

据《世说新语》记载:“殷仲堪既为荆州,值水俭,食常五碗盘,外无余肴。”殷仲堪是东晋末年重要官员,官至荆州刺史。《晋书·殷仲堪传》记载,仲堪在荆州任职时,由于“连年水旱,百姓饥馑,仲堪常食五碗盘无余肴,在他的《内戒令》中说:“昔天下初定,吾便禁家内不得熏香。”曹操的闺女也很爱美,偏偏不能赶这个时髦,后来嫁给了汉献帝,因为是皇后,才终于熏上香了,曹操还因此引以为憾。

唐肃宗李亨,一点也不懂得享受。做太子的时候,他经常陪唐玄宗